

假釋出獄受刑人統計分析

假釋係指受徒刑執行之人，於刑期尚未屆滿前，因具備一定法定要件且有悔悟實據，而獲准附條件提早釋放；惟若在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則撤銷其假釋。假釋相關法規因應社會變遷做了多次修正，近期為大法官第 796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 78 條，增訂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撤銷假釋之裁量權。為了解假釋出獄受刑人之概況，爰就近 10 年（102 年至 111 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假釋出獄受刑人計 10 萬 8,734 人，占實際出獄受刑人之 31.6%，除 107 年及 111 年外，各年占比均在三成以上；女性假釋出獄受刑人占實際出獄受刑人之比率為 35.6%，高於男性之 31.2%。

近 10 年實際出獄受刑人 34 萬 4,418 人，其中假釋出獄者 10 萬 8,734 人，占 31.6%，除 107 年及 111 年外，各年占比均在三成以上，111 年 28.6% 為近 10 年次低。（詳圖 1、表 1）

假釋出獄受刑人中，男性 9 萬 7,346 人（占 89.5%），女性 1 萬 1,388 人（占 10.5%）；假釋出獄占實際出獄受刑人比率，男性為 31.2%，女性為 35.6%，女性受刑人假釋出獄比率高於男性。（詳表 1）

圖 1 實際出獄受刑人人數



表 1 實際出獄受刑人人數—按性別分

102 年至 111 年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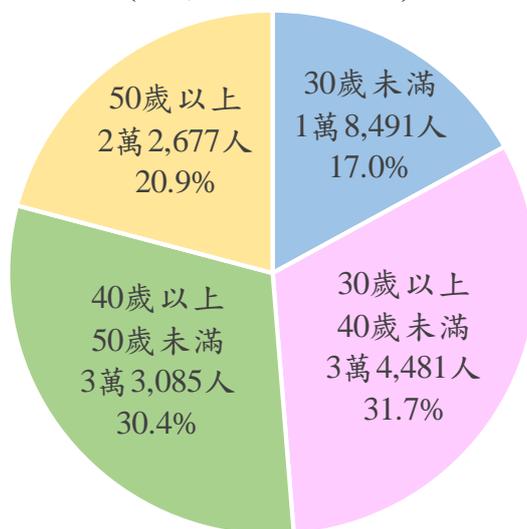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比率	
實際出獄人數 (A)	344,418	312,454	90.7	31,964
假釋出獄人數 (B)	108,734	97,346	89.5	11,388
假釋出獄占實際 出獄人數比率 (B)/(A)×100	31.6	31.2		35.6

二、近 10 年假釋出獄受刑人，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占 31.7%)及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占 30.4%)之中壯年居多；惟 50 歲以上者占比呈上升，110 年起超越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排名第二。

近 10 年假釋出獄受刑人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 3 萬 4,481 人(占 31.7%)及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 3 萬 3,085 人(占 30.4%)居多。(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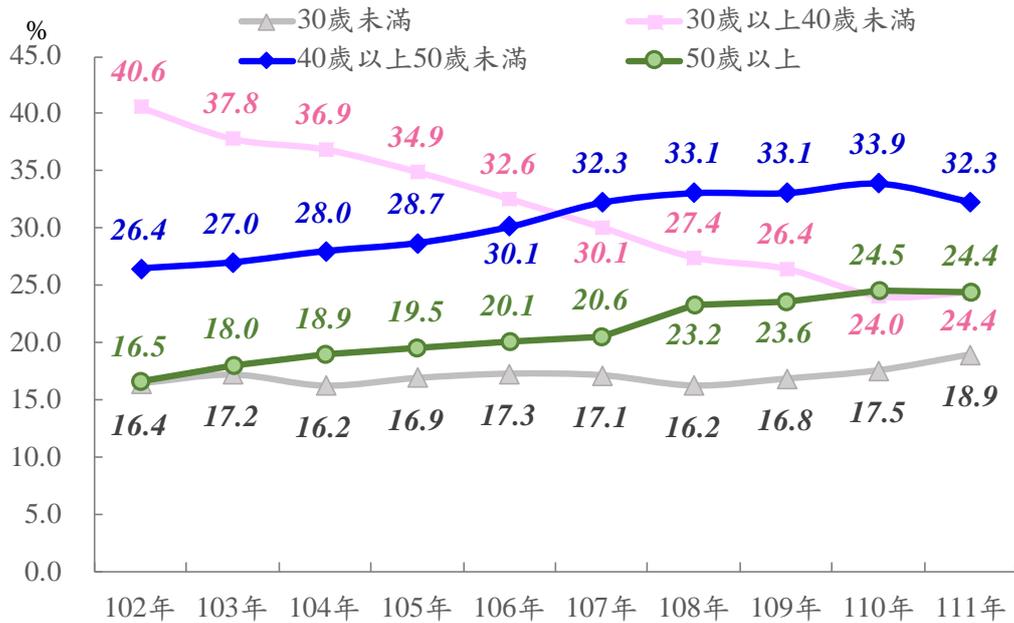
圖 2 假釋出獄受刑人人數及年齡結構

102 年至 111 年
(總計 10 萬 8,734 人)



分析各年齡層變化，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由 102 年占 40.6% 排名第一，降至 111 年 24.4% 排名第三；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由 26.4% 升至 32.3%，自 107 年起超過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升至第一位；50 歲以上者占比呈上升，110 年起超越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排名第二；30 歲未滿者各年介於 16% 至 19% 之間。(詳圖 3)

圖 3 假釋出獄受刑人年齡結構



三、近 10 年假釋出獄受刑人主要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四成五最多，竊盜罪及詐欺罪分居二、三位，占比均不及一成，惟詐欺罪於 108 年超越竊盜罪居第二位，且 110 年起占比超過一成。

近 10 年假釋出獄受刑人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 萬 8,673 人(占 44.8%)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8,731 人(占 8.0%)，詐欺罪 8,456 人(占 7.8%)，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6,719 人(占 6.2%)，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038 人(占 5.6%)，公共危險罪 5,451 人(占 5.0%)。(詳表 2)

觀察主要罪名結構變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年占比均超過四成；竊盜罪從 102 年 9.8%最高，降至 111 年 5.3%；詐欺罪由 4.4%逐年升至 16.1%，10 年間上升 11.7 個百分點，並自 108 年超越竊盜罪居第二；酒駕 105 年至 110 年間約占 3.5%，111 年則僅占 0.9%，主因 111 年起政府為嚴懲酒駕，對於戒除酒癮處遇成效不佳、缺乏懺悔實據者，依法嚴審不予假釋，致酒駕假釋出獄受刑人明顯減少。(詳表 2)

表 2 假釋出獄受刑人人數—按罪名別分

項 目 別	總 計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搶 及 奪 海 強 盜 盜 罪	槍 械 砲 管 彈 制 藥 條 刀 例	公 共 危 險 罪	酒	其 他
								駕	
人數 (人)									
102年至111年	108,734	48,673	8,731	8,456	6,719	6,038	5,451	2,936	24,666
102年	11,005	4,554	1,074	488	973	766	216	92	2,934
103年	11,384	4,856	1,048	521	951	726	302	168	2,980
104年	11,054	4,775	1,036	503	820	636	442	283	2,842
105年	11,426	4,966	939	604	782	584	679	385	2,872
106年	11,563	5,239	968	702	762	571	721	379	2,600
107年	10,052	4,707	854	767	516	420	725	361	2,063
108年	11,643	5,515	888	987	566	581	778	404	2,328
109年	11,380	5,262	781	1,124	568	580	753	409	2,312
110年	10,931	5,106	706	1,423	431	618	628	383	2,019
111年	8,296	3,693	437	1,337	350	556	207	72	1,716
比率 (%)									
102年至111年	100.0	44.8	8.0	7.8	6.2	5.6	5.0	2.7	22.7
102年	100.0	41.4	9.8	4.4	8.8	7.0	2.0	0.8	26.7
103年	100.0	42.7	9.2	4.6	8.4	6.4	2.7	1.5	26.2
104年	100.0	43.2	9.4	4.6	7.4	5.8	4.0	2.6	25.7
105年	100.0	43.5	8.2	5.3	6.8	5.1	5.9	3.4	25.1
106年	100.0	45.3	8.4	6.1	6.6	4.9	6.2	3.3	22.5
107年	100.0	46.8	8.5	7.6	5.1	4.2	7.2	3.6	20.5
108年	100.0	47.4	7.6	8.5	4.9	5.0	6.7	3.5	20.0
109年	100.0	46.2	6.9	9.9	5.0	5.1	6.6	3.6	20.3
110年	100.0	46.7	6.5	13.0	3.9	5.7	5.7	3.5	18.5
111年	100.0	44.5	5.3	16.1	4.2	6.7	2.5	0.9	20.7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四、近 10 年假釋出獄受刑人應執行刑，以有期徒刑三年未滿者占四成最多，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二成三次之。

近 10 年假釋出獄受刑人應執行刑，以有期徒刑三年未滿¹者 4 萬 3,017 人(占 39.6%)最多，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2 萬 5,484 人(占 23.4%)次之。依性別分析，兩性應執行刑刑名分布差異不大，皆以有期徒刑三年未滿者占比最高(男性 39.1%、女性 43.6%)，惟女性占比高於男性；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次之(男性 23.4%、女性 23.7%)，兩性占比相當。(詳表 3)

¹ 依據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適用假釋。

表 3 假釋出獄受刑人人數—按應執行刑刑名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 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 七年未滿	七年以上 十年未滿	十年以上
102年至111年	108,734	657	43,017	25,484	13,338	12,993	13,245
結構比	100.0	0.6	39.6	23.4	12.3	11.9	12.2
男性	97,346	633	38,057	22,786	12,104	11,836	11,930
結構比	100.0	0.7	39.1	23.4	12.4	12.2	12.3
女性	11,388	24	4,960	2,698	1,234	1,157	1,315
結構比	100.0	0.2	43.6	23.7	10.8	10.2	11.5

五、近 10 年有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 10 萬 8,077 人，平均在監執行率 74.2%；主要罪名中，竊盜罪、公共危險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平均在監執行率(79.3%、79.0%、75.7%)高於整體。

近 10 年有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 10 萬 8,077 人，平均在監執行率 74.2%。依主要罪名觀察，竊盜罪、公共危險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平均在監執行率(79.3%、79.0%、75.7%)均高於整體(74.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詐欺罪(73.4%、73.4%、74.1%)則均低於整體。(詳表 4)

表 4 有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人數及平均在監執行率

102 年至 111 年

項目別	有假受						
	期釋 刑出 徒獄 人	毒防 品制 危條 害例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搶及 奪海 強盜 盜罪	槍械 砲管 彈制 藥條 刀例	公 共 危 險 罪
假釋出獄人數(人)	108,077	48,418	8,731	8,456	6,677	6,032	5,451
平均在監執行率 (%)	74.2	73.4	79.3	74.1	75.7	73.4	79.0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六、近 10 年無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 657 人，平均在監執行時間為 17.9 年，主要罪名中以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9.5 年最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2 年最短。

近 10 年無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計 657 人，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5 人(占 38.8%)最多，殺人罪 222 人(占 33.8%)次之。平均在監執行時間為 17.9 年，主要罪名中，以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平均在監執行 19.5 年最長，懲治盜匪條例、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19.0 年次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2 年最短。(詳圖 4、圖 5)

圖 4 無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罪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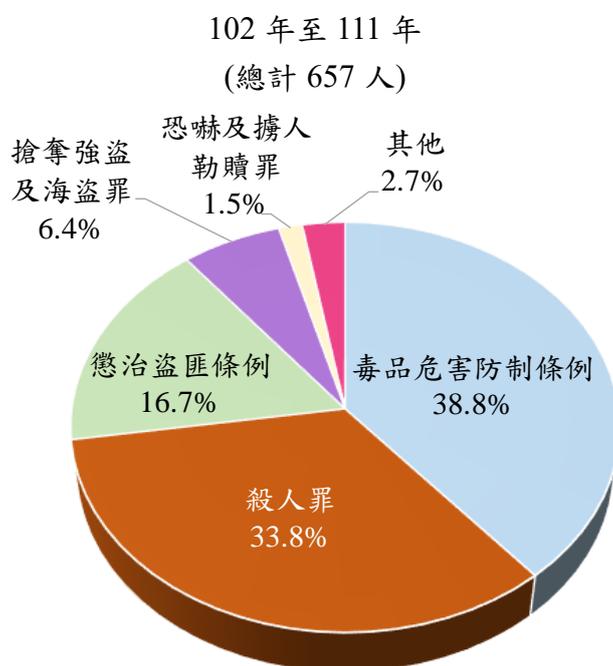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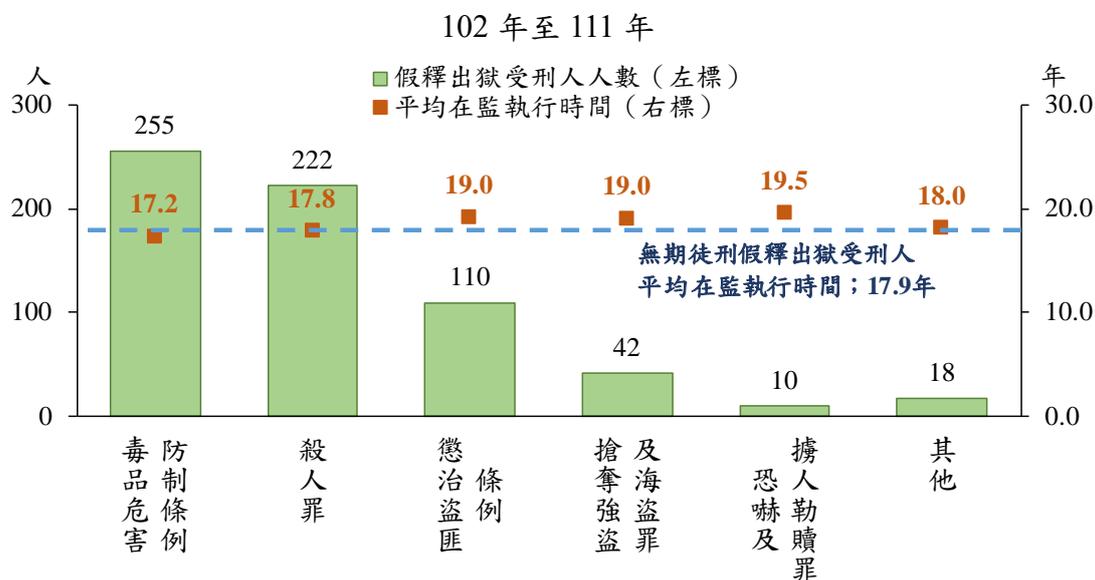


圖 5 無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人數及平均在監執行時間



七、近 10 年撤銷假釋人數計 1 萬 8,407 人，撤銷假釋原因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者占五成七，110 年起降至三成四以下，主因大法官第 796 號解釋及刑法第 78 條修正之影響。

近 10 年假釋出獄受刑人被撤銷假釋人數計 1 萬 8,407 人，其中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被撤銷假釋者 1 萬 570 人(占 57.4%)，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 7,837 人(占 42.6%)。(詳圖 6)

進一步分析撤銷假釋原因之結構變化，102 年至 108 年假釋中故意更犯罪者占比皆在五成八以上，109 年為 54.4%，110 年起占比降至三成四以下，主因 109 年 11 月 6 日大法官第 796 號解釋「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及 111 年刑法第 78 條修正有關假釋中更犯罪者撤銷假釋相關規定，增訂撤銷假釋之裁量權，致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占比大幅降低。(詳圖 7)

圖 6 撤銷假釋人數及撤銷假釋原因結構

102 年至 1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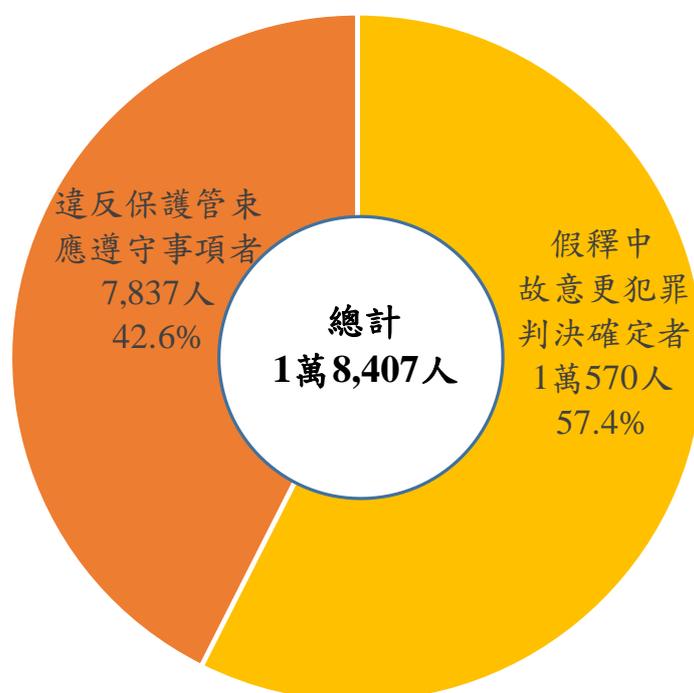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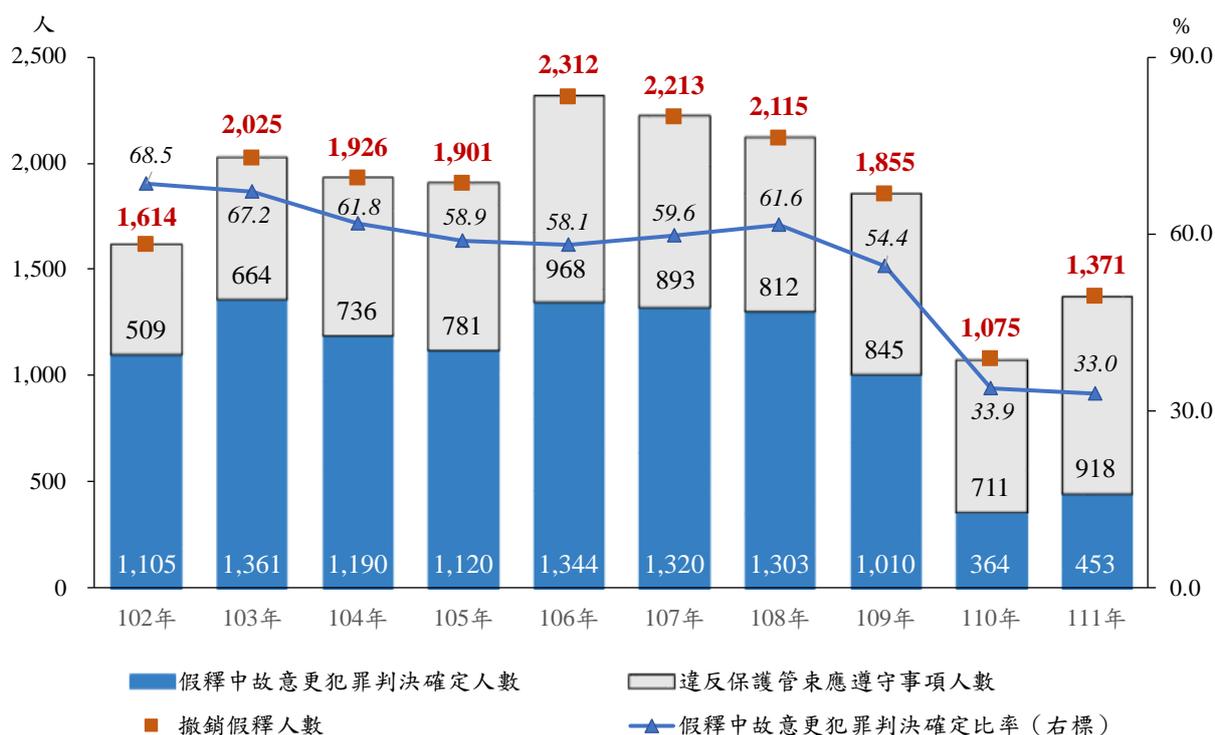


圖 7 撤銷假釋人數—按撤銷假釋原因分



八、近 10 年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而遭撤銷假釋之 1 萬 570 人中，原犯罪名及更犯罪名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分別占 53.4%、61.4%；原犯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者，以更犯同罪較多，分別為 80.0%、63.6%及 42.0%。

近 10 年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而遭撤銷假釋之 1 萬 570 人中，原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647 人(占 53.4%)最多，竊盜罪 1,530 人(占 14.5%)次之，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1,141 人(占 10.8%)再次之；假釋中更犯罪之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493 人(占 61.4%)最多，公共危險罪 1,610 人(占 15.2%)居次，竊盜罪 1,197 人(占 11.3%)居第三。(詳表 5)

就原犯罪名及更犯罪名交叉分析，原犯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者，皆以更犯同罪較多，占比分別為 80.0%、63.6%及 42.0%；而原犯罪名為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占比皆高於四成。(詳表 5)

表 5 假釋中故意更犯罪撤銷假釋人數—按原犯罪名及更犯罪名分

102 年至 111 年

項目別	更犯罪名						
	結構比 (%)	毒品危害條例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詐欺罪	槍械彈藥管制條例	
人數 (人)							
原 犯 罪 名	10,570	100.0	6,493	1,610	1,197	262	186
毒品危害條例	5,647	53.4	4,516	575	231	61	65
竊盜罪	1,530	14.5	641	154	643	21	5
搶奪強盜及強盜罪	1,141	10.8	510	189	190	41	24
槍砲彈藥刀例	601	5.7	346	87	18	15	49
公共危險罪	330	3.1	66	210	25	3	-
比率 (%)							
原 犯 罪 名	100.0		61.4	15.2	11.3	2.5	1.8
毒品危害條例	100.0		80.0	10.2	4.1	1.1	1.2
竊盜罪	100.0		41.9	10.1	42.0	1.4	0.3
搶奪強盜及強盜罪	100.0		44.7	16.6	16.7	3.6	2.1
槍砲彈藥刀例	100.0		57.6	14.5	3.0	2.5	8.2
公共危險罪	100.0		20.0	63.6	7.6	0.9	-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綜上所述，結論如下：

一、 假釋出獄

- (一) 近 10 年假釋出獄受刑人計 10 萬 8,734 人，占實際出獄受刑人之 31.6%，除 107 年及 111 年外，各年占比均在三成以上；女性假釋出獄受刑人占實際出獄受刑人之比率為 35.6%，高於男性之 31.2%。
- (二) 假釋出獄受刑人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占 31.7%)及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占 30.4%)之中壯年居多；惟 50 歲以上者占比呈上升，110 年起超越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排名第二。
- (三) 假釋出獄受刑人主要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四成五最多，竊盜罪及詐欺罪分居二、三位，占比均不及一成，惟詐欺罪於 108 年超越竊盜罪居第二位，且 110 年起占比超過一成。
- (四) 假釋出獄受刑人應執行刑，以有期徒刑三年未滿者占四成最多，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二成三次之。
- (五) 有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 10 萬 8,077 人，平均在監執行率 74.2%；主要罪名中，竊盜罪、公共危險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平均在監執行率(79.3%、79.0%、75.7%)高於整體。
- (六) 無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 657 人，平均在監執行時間為 17.9 年，主要罪名中以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9.5 年最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2 年最短。

二、 撤銷假釋

- (一) 近 10 年撤銷假釋人數計 1 萬 8,407 人，撤銷假釋原因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者占五成七，110 年起降至三成四以下，主因大法官第 796 號解釋及刑法第 78 條修正之影響。
- (二)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判決確定而遭撤銷假釋之 1 萬 570 人中，原犯罪名及更犯罪名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分別占 53.4%、61.4%；原犯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者，以更犯同罪較多，分別為 80.0%、63.6%及 42.0%。

監獄為辦理假釋作業，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將受刑人犯後態度與家庭支持度、被害人與社區意見及再犯風險納入審查，力求客觀、公正及兼顧多元面向。